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单位名称）的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智能模块化换热机组、法兰球阀、一网转刷除污器、升降式止回阀、电动法兰球阀、球阀、视频监控系统、不锈钢水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2人，营业收入为34178.145222万元，资产总额为196980.7400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三偏心金属硬密封蝶阀（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柏威阀门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1568.87万元，资产总额为1980.7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压力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红旗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44人，营业收入为31986.92万元，资产总额为51897.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双金属温度表、压力变送器、室外温度传感器（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天康仪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50.85万元，资产总额

为 1798.8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 管道排气系统(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任丘市瑞华星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5 人，营业收入为 1468.6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58.89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 Y型过滤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泊头市阀门制造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6 人，营业收入为 1689.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68.6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 旋翼式水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宁波埃美柯水表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7 人，营业收入为 1698.5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67.2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 全自动软水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北京碧水深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39 人，营业收入为 1867.12 万元，资产总额为 1912.68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换热站改造工程(第二批) 等电位联结箱、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温州市津瓯消防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664.9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85.7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03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01-NMGTJ-XJ-20250001 第1包 2025-11-02 20:46:3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11-02 20:46:3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